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考銓法五字第 100330023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047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考銓法五字第 100352512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756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0515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08586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1200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1673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4367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4762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4925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0024919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9173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經濟發展局)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經濟發展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產業及青年發展科：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、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、招商及投資協調、工商綜合區業務、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、中小企業輔導、青年創業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工業科：產業園區(工業區)開發及管理、工廠管理輔導、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、礦業行政、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、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等事項。
- 三、商業科：商業管理、服務業輔導、商品標示與商業登記事項之抽查、商圈規劃與輔導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。
- 四、公用事業科：石油管理、電力、自來水、天然氣、電信及郵政等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協調、電器、自來水管、氣體燃料導管等承裝業之管理、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

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、水質水量保育區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等事項。

五、市場管理科：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、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工商登記科：工廠設立、登記、變更、歇業、公告註銷登記、動產擔保交易及商業登記等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財產管理、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研考、綜合規劃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業務會報、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、教育訓練、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業務之事項。

第四條 經濟發展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經濟發展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經濟發展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經濟發展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經濟發展局下設公有零售市場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經濟發展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後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第十二條 經濟發展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三條 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經濟發展局擬訂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乙表由經濟發展局訂定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；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